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4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與代號AC000-B113190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前為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甲○○前因對甲女為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0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令甲○○不得對甲女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行為，或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以他法供人觀覽甲女之性影像，有效期限至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止（該院已於同年10月30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139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甲○○於同年6月11日已因收受上開暫時保護令而知悉保護令之內容，竟仍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欲尋求與甲女復合之機會，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接續自同年月13日23時30分起，多次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FACETIME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予甲女，見甲女拒絕接聽及回覆訊息後，甲○○又於翌日（14日）19時29分許，前往甲女在高雄市三民區之租屋處（地址詳卷），以徒手敲門、撞門、強拉門把等方式，嘗試開門入內，使甲女產

生不快、不安之感受，以此方式對甲女為精神上騷擾及接觸、通信等行為，而違反前開保護令。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至14頁、第67至68頁、本院審易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警詢證述（見偵卷第19至21頁）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及通話紀錄、甲女租屋處外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3至55頁、本院審易卷第17至39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2條第1款所定家庭暴力中，所稱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至於同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查被告接續撥打電話、傳送訊息，並前往甲女住處外試圖開門入內等行為，因被告所傳文字訊息均為要求復合之內容，未見謾罵、侮辱、諷刺、

01 恫嚇等言語，甲女同有回覆訊息表明分手之意（見偵卷第39
02 頁），被告在甲女住處外強行開門之時間同非甚長，員警於
03 半小時內即到場將被告帶離（見偵卷第29至31頁），衡情尚
04 不足以使甲女感受心理恐懼痛苦，尚未達於精神上不法侵害
05 之程度，但被告所為確已影響甲女之生活及居住安寧，使其
06 感受遭打擾而生畏怖之情境，造成甲女心理上之不快不安而
07 構成騷擾，並同時違反前開保護令禁止之接觸、通信等行
08 為，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行為，起訴意旨
09 認被告係違反同條第1款，尚有誤會。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4 令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分別違反同條第1款及第2款
15 之罪，固有未洽，然此僅涉及違反保護令行為之態樣不同而
16 已，所涉罪名並無二致，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又被告
17 先後撥打電話、傳送訊息、前往甲女住處試圖入內等數個舉
18 動，均係出於尋求復合機會之單一目的及相同情緒，有前開
19 對話紀錄在卷，並經甲女警詢證述明確，堪認係出於同一違
20 反保護令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
21 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2 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僅論以單一之
23 違反保護令罪（已告知罪數變更，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
24 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同有誤會。

25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未能尊重甲女之權益，
26 又已知悉上開暫時保護令之內容，仍未能理性、妥適處理分
27 手事宜，反漠視保護令之效力，以前述行為騷擾甲女，試圖
28 尋求復合，違反保護令行為時間持續將近1日，使甲女產生
29 不快不安之感受，影響其正常生活，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
30 段俱非可取，對法益之侵害程度尚非極微，且迄未能獲得甲
31 女之原諒（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所為實屬不該。復有其

01 他加重詐欺、妨害性隱私等案件在審理中，有其前科紀錄在
02 卷。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其為高職畢
03 業，目前待業靠家人接濟，無人需扶養、家境勉持（見本院
04 審易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參酌甲女歷次以書狀或口頭陳
05 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四、被告傳送訊息及撥打電話予甲女之未扣案手機1支，固為犯
08 罪工具，然既非違禁物，又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非僅能作
09 為犯罪工具使用，雖無證據可證明已經滅失，但應無再遭被
10 告持以作為犯罪工具之危險，復未扣案，形式、價值等俱有
11 不明，執行顯有困難，應認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1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涂文豪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27 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28 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
29 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